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16)川狱刑保字第 68 号

四川省川西监狱:

罪犯刘刚,男,1972年10月5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公兴镇龙凤村14组。因放火罪经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,刑期自2016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止。现在四川省川西监狱服刑,因患肝癌、门静脉癌栓病,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,四川省川西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刘刚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16年12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16年12月8日

送:省人民检察院;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罪犯本人。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16)川狱刑保字第67号

四川省攀西监狱:

罪犯张宁,男,1982年7月16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盐边县沙湾镇三岔河口村高家坪组44号附1号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盐边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,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服刑,因患胃肠间质梭形细胞肿瘤伴肝脏转移、失血性贫血病,四川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,四川省攀西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局认为罪犯张宁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16年12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;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罪犯本人。